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投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本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投资金额未达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标准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马万军、魏玉林、李智明、姜修昌、林兆雄回避了表决。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7 日